

旅行社实行质量保证金制度。根据《旅行社质量保证金暂行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现对旅行社缴纳质量保证金有关会计处理问题通知如下:

一、企业应在资产类科目中设置“172 存出保证金”科目,核算企业按规定缴纳的质量保证金。

二、企业按规定缴纳的质量保证金,借记“存出保证金”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按规定收到的质量保证金利息,借记“银行存款”科

目,贷记“财务费用”科目。

企业未达质量标准发生赔偿,按规定补足质量保证金,借记“营业外支出——质量赔偿损失”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三、企业存出保证金,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其他长期资产”项目中,并在第 29 行项目下,增设“其中:存出保证金”项目,单独反映企业按规定存出的质量保证金。本项目应根据“存出保证金”科目的借方余额填列。

## 关于印发企业交纳土地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

(1995 年 3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

国务院各有关主管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现对企业交纳土地增值税有关会计处理办法的规定通知如下:

一、交纳土地增值税的企业应在“应交税金”科目下增设“应交土地增值税”明细科目进行核算。

二、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及其附着物并取得收入的企业,按规定计算出应交纳的土地增值税,应分别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 主营房地产业务的企业,应由当期营业收入负担的土地增值税,借记“经营税金及附加”(房地产开发企业)、“经营税金”(外商投资房地产企业)、“营业税金及附加”(股份制试点企业)、“营业税金”(对外经济合作企业)等科目,贷记“应交税金——应交土地增值税”科目。

2. 兼营房地产业务的企业,应由当期营业收入负担的土地增值税,借记“其他业务支出”(工业、农业、商业、运输(交通、民航)、邮电、施工企业、外商投资工业、农业、商业、交通、施工企业)“其他营业支出”(金融企业)、“营业税金及附加”(旅游、饮食服务、保险企业、股份制试点

企业)、“营税金”(对外经济合作企业、外商投资租赁、旅游企业)、“内部供应和销售支出”(运输(铁路)企业)、“其他营业税金”(外商投资银行)等科目,贷记“应交税金——应交土地增值税”科目。

3. 企业转让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连同地上建筑物及其附着物一并在“固定资产”或“在建工程”、“专项工程支出”、“固定资产购建支出”等科目核算的,转让时应交纳的土地增值税,借记“固定资产清理”、“在建工程”、“专项工程支出”、“固定资产购建支出”等科目,贷记“应交税金——应交土地增值税”科目。

三、企业交纳土地增值税时,借记“应交税金——应交土地增值税”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四、企业在项目全部竣工结算前转让房地产取得的收入,按税法规定预交的土地增值税,借记“应交税金——应交土地增值税”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待该房地产营业收入实现时,再按本规定第二条第 1、2 款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该项目全部竣工、办理结算后进行清算,收到退回多交的土地增值税,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应交税金——应交土地增值税”科目,补交的土地增值税作相反的会计分录。

预交土地增值税的企业，“应交税金——应交土地增值税”科目的借方余额包括预交的土地增值税。

五、为了提供土地增值税的计算依据，企业应将取得土地使用权时所支付的金额，开发土地和新建房及配套设施的成本、费用等，在有关会计科目或备查簿中详细登记。

六、企业按规定补交应由已实现的1994年经营损益负担的土地增值税，借记“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科目，贷记“应交税金——应交土地增值税”科目；实际补交时，借记“应交税金——应交土地增值税”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1995年1月1日至本规定印发之日期间的土地增值税参照本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关于优势国有企业兼并困难国有工业生产企业后有关银行贷款利息会计处理的通知

(1995年5月31日财政部发布)

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上海、天津、武汉、重庆、沈阳、哈尔滨、青岛、成都、太原、常州、长春、齐齐哈尔、淄博、唐山、蚌埠、株州、柳州、宝鸡市财政局、人民银行分行：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经贸委、财政部银发〔1995〕130号《关于鼓励和支持18个试点城市优势国有企业兼并困难国有工业生产企业后有关银行贷款及利息处理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现将有关会计处理办法通知如下：

根据《通知》的规定，经济效益好的企业兼并连续3年亏损并贷款逾期2年以上贷款本息确实难以归还的企业，根据被兼并企业资产负债的实际状况，经银行核查同意后，可以免收被兼并企业原欠银行贷款利息。免收的已计提的贷款利息，应区分不同的情况处理：对于免收的固定资产贷款利息，属于已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的贷款利息，应借记“长期借款”科目，贷记“财务费用”科目；属于尚未交付使用或虽已

交付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之前发生的贷款利息，应借记“长期借款”科目，贷记“在建工程”科目。对于免收已计提的流动资金贷款利息，应借记“预提费用”科目。贷记“财务费用”科目。免收的未计提的贷款利息，可不作帐务处理。

按照《通知》规定，在计划还款期内，对被兼并企业的原贷款本金实行二年或三年停息挂帐，停收的利息不作会计处理。

对于超过计划还贷期仍不能归还的贷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计算的利息及计收的复利，按现行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按银行的有关规定计收的加罚息记入“营业外支出”科目。

各银行对于经批准免息而造成的利息损失，已计入损益的部分，在银行的坏帐准备金中核销，借记“坏帐准备”科目，贷记“应收利息”科目；不足部分，借记“营业费用”科目，贷记“坏帐准备”科目，同时借记“坏帐准备”科目，贷记“应收利息”科目。对经批准停息的贷款利息收入，在计划还款期内按收付实现制核算，并进行备查登记。